英国税务-双重征税减免-新安排便于降低预提税

Isobel d'Inverno 女士是 Brodies LLP 律师事务所企业税务部主管，正研究中国贷款方怎样才能利用英国新近引入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计划》来尽量降低甚至免除基于英国借款方支付贷款利息而征收的英国预提税。

引言

英国政府税务机关——税务及海关总署，已于近日引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以下简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计划》以简化英国庞大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网络之下可以利用的优惠规定。总部设于中国的银行及其他组织，如果拟在英国开展向英国借款方收取利息的贷款业务，就应当考虑申请一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对于借款方和贷款方而言，通过降低（甚至免除）英国预提税，可能带来巨大的现金流利益。

预提税

大多数国家都对支付给境外银行或公司的利息征收预提税，英国也不例外。英国借款方向处于另一国家境内的银行或公司支付利息时，必须按照现行的 20%税率从其支付的利息中扣缴税款，并将税款支付给税务及海关总署。这意味着每支付 100 英镑，贷款方只能收到 80 英镑。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之下的减免

贷款协议通常要求借款方“支付利息和税款的总额”，以使贷款方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相当于无需扣缴预提税时本该收到的金额，“支付利息和税款的总额”显然增加了借款方的成本，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预提税风险符合人们的普遍利益。这也就是为什么税收协定至关重要，因为它们通常会降低预提税的税率或完全免除预提税。根据英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英协定），协定中的税收减免措施将英国借款方对身为中国居民之贷款方应付利息的预提税税率从通常的 20%降至 10%。

此外，中英协定第 11 (3)条规定支付给国有或国家控制实体的利息完全免除预提税:

“……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源自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该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该政府的任何机构的利息；或者源自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其他居民的债权请求权的利息，且该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该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该政府的任何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提出协定减免申请

英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项下的减免措施并非自动适用的。英国借款方不能仅依赖于中英协定的条文就按照 10%的税率缴税或免于缴税。在引入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计划》之前，中国贷款方必须使用相关的中英协定申请表，就每笔贷款分别向税务及海关总署提出申请。一旦税务及海关总署考虑并同意该申请，总署会就该笔特定贷款向英国借款方发出指示。其后，英国借款方方可以开始按照 10%的经降低税率扣缴预提税（或者，若适用第 11(3)条的豁免情形，则可以完全免缴税款）。

尽管税务及海关总署通常会尽快处理申请，还是难免会发生延误，因为该等申请只有在签署贷款协议后才可以提出，原因是必须将原始贷款协议与申请表一并发给税务及海关总署。这就造成在税务及海关总署发出指示允许借款方开始适用根据中英协定可以享受的优惠税率之前，英国借款方可能必须按照 20%的税率支付数笔预提税。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计划》

英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计划》旨在摒除官僚化的繁文缛节。该计划允许任何境外法人实体（或在税收意义上被其居住国视为公司法人的企业）向税务及海关总署申请成为“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的持有者，并被记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登记簿。“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持有者按照与以往相同的方式受益于中英协定，不同之处在于，这种利益可适用于英国借款方向护照持有者支付的一切利息，而非仅限于特定贷款。

为了申请协定护照，中国企业需要填写完成“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申请表 1 并将其发给税务及海关总署。该表可在http://www.hmrc.gov.uk/cnr/dttp-application.pdf下载。申请表较为简短，但包括一份来自于中国税务机关的税务居住地证明。协定护照可在提取贷款之前申请。

一旦中国企业被记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登记簿，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优惠规定将适用于该中国企业向英国借款方发放的全部贷款，而无需就每笔贷款分别向税务及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然而，中国贷款方应告知借款方其持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并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号发给借款方，借款方便可以自始按照优惠的协定税率扣缴预提税。请注意，一旦订立贷款协议，英国借款方必须就护照项下的贷款通知税务及海关总署。

持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的好处显而易见，许多机构已经申请持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我们已经就取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持有之事宜为一家中国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包含“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持有者名单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登记簿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http://www.hmrc.gov.uk/cnr/dttp-register.pdf。拟向英国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中国

©2011 ChinaGoAbroad.com

机构应尽早考虑提出成为“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护照”持有者的申请，以便尽可能提高它们在英国开展贷款业务的效率。

本文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如有与本文内容或其他法律领域相关的问题，敬请联系 isobel.dinverno@brodies.com Isobel D'Inverno（isobel.dinverno@brodies.com; +44 (0) 131 656 0122，国际关系合伙人）、Grant Campbell（grant.campbell@brodies.com; +44 (0) 131 656 0115）或您的Brodies常规联系人。

© Brodies LLP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2011 ChinaGoAbroad.com